



海浪警报解除通报

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
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

2010年09月02日16时发布

NO. JB2-20100831-7

签发：高建明

江苏海域海浪警报解除通报

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根据《风暴潮、海浪、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》发布江苏海域海浪警报解除通报。

受今年第7号台风“圆规”影响，8月31日白天到9月2日上午，江苏近海出现了4~8米的巨浪到狂浪，沿岸海域出现了3~4.8米的大浪到巨浪。随着台风转向东移远离江苏海域，预计今天下午起江苏海域浪高将逐渐减小至2.5米以下。

本次海浪警报解除，特此通报。

发往：

省防汛防旱指挥部、省海洋与渔业局（值班室、资源环境保护处、海监渔政处）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海洋渔业指挥部、省渔港监督局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、连云港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盐城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南通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、各沿海县（市、区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。

地 址：南京市江东门北街22-1号
电 话：025-86903100 18913380077

网 址：www.jsocan.cn
传 真：025-86903101